**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申请材料：**

1. 个人信用报告
2.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3. I 类借记卡
4. 居民户口薄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表
8. 首付凭证
9. 商品房买卖合同
10.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1-63198270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7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范蠡街道；市直管理部：范蠡东路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范蠡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西天麒家园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方城管理部：城关镇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新野管理部：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

**公交线路指引：**

22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审查标准：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1.申请不通过的告知理由。2.申请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

环节名称：受理 ；审查标准：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办理结果：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 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环节名称：审核 ；审查标准：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对申请人及家庭收 入、债务、还款能力、贷款用途、房屋状况和价值、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 况进行审核、审批。；办理结果：1.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理由。2.审查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

环节名称：决定 ；审查标准：决定；办理结果：决定：准予贷款的，出具审批意见。对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还申请资料；

环节名称：送达 ；审查标准：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办理结果：窗口领取；

**流程图：**

